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中弘、天津活力與天津金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對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作出若干修訂。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a)框架合作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而非2017年6月30日)止；及(b)倘未能於2016年12月31日(而非2016年9月30日)或中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將告立即終止。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作出修訂乃由於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預期生效日期均告延後所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2日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

期為2016年8月19日及2016年10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中弘、天津活力與天津金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對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作出若干修訂。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a)框架合作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而非2017年6月30日)止；及(b)倘未能於2016年12月31日(而非2016年9月30日)或中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將告立即終止。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作出修訂乃由於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預期生效日期均告延後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侯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